

逐段預付每三個月可完成工程款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逐段預付每三個月可完成工程款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銀行名稱）（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設址於_____）（承包商名稱）得標承建或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_____線_____工程（合約標號_____）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_____工程處（以下簡稱捷運局）申請給付相當於預定每三個月可完成工程款為付預款。因該項預付款為承包商所必須償還者，其償還方式應由捷運局自每期實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下全數扣回。如有任何其它原因致捷運局無法從工程估驗款內悉數將預付款扣回時，則承包商必須以現金償還不足部分。

二、為保證承包商必定清償捷運局該項付款，本行謹立保證書以新臺幣_____元整（新臺幣_____（中文大寫）（阿拉伯數字）之金額負保證之責。不論承包商由於何種原因，致未能償還捷運局上項預付款時，本行一經接獲捷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支付上開保證額之款項新臺幣_____元整交由捷運局，以免其蒙受損失。捷運局處理該項金額，無需經過法律或行政程式，本行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開具之日起，逐次延續至最末次預付款全部扣清之日止，或經捷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書保證責任時止。

四、本保證書由_____全權代表_____（簽署人姓名）（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保證人代表_____

職 銜 姓 名 簽 章

見 證 人_____

職 銜 姓 名 簽 章

見 證 人_____

職 銜 姓 名 簽 章

銀 行
印 信

- 四、逐段預付款若未超過擔保額，保證金保證書得延續擔保，但承包商亦得要求更換，惟逐段預付款超過擔保額者，必須更換該保證金保證書。
- 五、逐段預付款於保證金保證書送工程司核符後支付之。
- 六、逐段預付款應自每期估驗之實發金額內全數扣還，前次預付款扣完後再辦理給付下次預付款。
- 七、合約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其屬抵還預付款部分之估驗款，應採該段預付款之首月份物價指數調整。
- 八、承包商於申請逐段預付款時，承諾不以支付款延遲付款為由拒絕施工或停工。